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公告

### 簽署巴基斯坦信德省塔爾煤田II區塊 TEL 1x330MW二期坑口電站項目總承包合同

此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巴基斯坦塔爾能源有限公司就塔爾煤田II區塊TEL 1x330MW二期坑口電站項目（「項目」）簽署了總承包合同（「合同」）。根據合同，項目範圍包括塔爾煤田II區塊TEL 1x330MW二期坑口電站的建設。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將以交鑰匙的方式，負責項目的設計、供貨、土建施工、安裝、培訓、調試和質保等工作。合同金額約為2.82億美元。按照合同規定，項目將在滿足一定條件後開始建設。項目開始建設後工期約為35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